没有不会用APP的老人,只有不好用的APP

老年人网购日趋活跃 线上消费更待“适老”

《消费日报》

“双11”,这个由电商平台催生的全球购物狂欢节,是观察中国消费的一扇窗口。唯品会数据显示,今年“双11”,“银发族”购买的女式羊毛衫数量同比增长30%以上,钙片在老年群体中的销量同比增长28%,枸杞销量同比翻倍,购买耳机数量同比增长51%,运动背包数量同比增长53%,羽毛球鞋数量同比增长2倍以上。

曾经被视为“保守”的银发一族,在消费市场上的表现越来越活跃,并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

银发族带动网络新消费

如今,随着我国适老化改造及信息无障碍服务成效的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银发人群也加入了网购大军。不少老年人开始融入数字社会,他们的购买热情日益高涨,成为推动网络消费大潮前行的重要力量。

晚上八点,62岁的董阿姨准时在抖音直播间跳起了健身操,休息间隙她熟练地打开购物车,把前几天在直播中给自己选的运动鞋下了单。“上班时总觉得时间不够,退休后却发现每一天都被拉长。面对平淡且规律的日子,网络购物打开了我退休生活的‘另一扇窗’,跟着慢慢去学,逐渐就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了。”董阿姨告诉记者。

其实,像董阿姨这样的退休老人很多,网络也逐渐成为他们获取外界信息的一个“新世界”。同时,他们在生活中更加注重健康与舒适的消费趋势也为商家提供了新的发展商机。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田轩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随着我国网络普及率的提升,电商、短视频、直播等平台的迅速发展,我国老年网民及网络消费者比例大幅度提升,由此催生出银发经济的新态势。

在当前电商环境下,银发经济呈现出多样性。田轩分析,衣食住行、医药健康、社交娱乐等均是重要方面。老年消费者有一定消费能力,更多可支配时间,更加注重产品性价比,在电商环境下,不同消费需求的老年群体催生出了非常多的细分市场领域和服务场景。同时,电商平台也在此基础上不断引导、培育、丰富老年市场需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与升级。

天猫家装适老产业负责人吴梅玲表示,银发族的消费支出预期几乎未受经济环境影响。50—59岁的银发人群保持正常心情状态,预期支出与之前持平;而60岁以上的银发人群更为乐观,有持续增加支出的趋势。虽然银发族的消费习惯一贯务实节省,但值得关注的是,运动户外和健康保健正成为年长一族的新刚需。

进一步促进网购服务“适老化”

虽然银发经济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但目前还存在不少制约。田轩表示,我国银发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期,相较于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产品、服务的差异化、丰富度不足,市场尚未得到充分挖掘。

63岁的太原市民程阿姨最近为网络退货犯了难,前不久她趁“双11”在网上买了件保暖内衣,到家后发现不合身,可一想到退货流程就望而却步。“之前没遇到过需要退货的情况,这次真把我难住了,只能向孩子们‘求助’。”程阿姨说。

如何引导电商平台不断完善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可以跟上“数字时代”,像年轻人一样自如网购,是目前仍需努力的方向。对此,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采访中指出,电商平台要切实关注老年人退货维权难的问题,建议开通语音电话等传统方式,畅通维权渠道。

2022年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没有不会用APP的老年人,只有不好用的APP。”盘和林建议,电商平台要针对老年人网购不方便的点进行改进,诸如推出适老化的APP显示界面,未来甚至可以考虑引入AI大模型来改善老年人购物体验。

“电商平台应深入研究不同群体老年人的真实需求。”田轩说,关注老年群体在社交、休闲、娱乐、出游、终身学习等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深挖更多细分领域需求,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场景与服务。同时,严守法律与道德底线,适应并引导老年消费者提升智能终端使用、防诈骗、理性消费等能力与意识,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始终保持诚信经营,行稳致远。

被用作低廉劳动力,遭遇『身份』困扰:

毕业实习几个月算不算劳动

一家无人驾驶汽车企业内,实习生在调试车辆

《半月谈》覃星星

每年大量准毕业生到相关企业或机构实习,希望在实习中增长本领,为未来求职打下良好基础。然而,一些地方出现毕业实习生拿不到实习工资、超长加班甚至人身权益受损等情况。

实习权益难保障

“我入职前先后在两家企业实习,一家给了工资,另一家一分没给,房租、伙食费、交通费都是找家里要的,感觉很不公平。”工程造价专业毕业的杨晓对记者说,3个月实习自己一直很努力,希望通过良好表现最终留在公司。“公司一直对我说,不好好表现,到时不但不能入职,实习鉴定也不给盖章。为此,我卖力干活、使劲表现,加班熬夜做了不少项目,结果最后告诉我公司压根儿没有招聘计划。被骗了3个月,你说气不气人?”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娄宇表示,实习单位对实习生权益的侵害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劳动报酬,尤其是职业院校的部分实习生,其工资报酬通常远低于同岗位劳动者,甚至没有;二是休息休假,实习生经常被要求超长加班,且不支付加班工资;三是职业安全卫生,一些实习单位工作条件较差,没有对实习生进行足够的培训和保护,后者易遭受职业伤害。

三大因素致难以说“不”

实习生遭遇“身份”困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华等人说,实习生尚未脱离校园,其实习身份目前在法律法规上尚无明确界定。这使得在实践中,实习生往往被排除在劳动法之外,多数情形下难以认定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由于不被认定为劳动者,实习生权益受损时没勇气说“不”。

实习生维权意识弱、顾虑多。业内人士介绍,个别学校与劳务公司、用工单位相互串通,漠视实习生的权益保障。一些职业院校和企业为追逐利益,通过组织学生实习牟利。学校通过市场推广以吸引新同学报考,企业则借机使用低廉劳动力。

与此同时,求职不易的现实处境让不少实习生容易忽视自身权益保护,一些学生未签订协议就开始实习。他们身处弱势地位,议价能力低,权益受损只好自认倒霉,更容易遭受恐吓、报复不敢维权。

相关规章责任不明晰。娄宇表示,早在2016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就印发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1月新修订的有关规定印发实施。然而,相关部门的分工衔接不够明确,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也较为欠缺,如缺乏监察执法的督促机制。由于实习不属于劳动关系,也就不属于劳动监察的执法范围,而教育行政部门主要是监督职业院校,对实习单位往往难以监督。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违规违法之后需要承担哪些责任,这些责任是否能对实习单位形成有效震慑等,都有待进一步明晰。

多措并举守护公平正义底线

完善司法解释。毕业季的实习生是就业型实习生,应给予他们与一般劳动者相同的法律保护。对此,应在司法解释上积极作为,以完善的法治为其撑腰。娄宇建议,消除主体身份对劳动关系认定的障碍,只依据提供劳动的方式来认定劳动关系。主体身份对劳动权益保障的影响,可以通过在劳动法上做“减法”的方式来调整。

引导企业承担学生实习的主体责任。朱华认为,教育部门应密切关注学生实习环境,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企业与实习生要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为学生购买相关保险。

完善监督机制。受访人士建议,相关部门要压实监管部门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相应培训、教育等责任,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企业实习合规情况作为综合评价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标。同时,在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方面,对合规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正向激励。